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輔導獎勵計畫第五 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輔導獎勵計畫」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授秘文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四四〇二號函訂定下達，並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順利推動計畫，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品質與效能，爰修正本計畫第五點規定，將本府輔導評比小組成員人數上限增為十二人，並增列金檔獎獲獎機關應於獲獎次年起連續二年指派一名精通檔案管理人員擔任本府輔導評比小組委員。